

神州锐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拟通过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领创金服”）运营管理的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平台（域名为 www.zgc-lc.com，下称“平台”）间接向贺超借款 100 万元，公司股东王杰、谭洪艳为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提供担保。保证期间为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主合同展期的，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。

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领创金服”）运营管理的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平台（域名为 www.zgc-lc.com，下称“平台”）间接向贺超借款 100 万元，公司及公司股东王杰、谭洪艳为全资子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供担保。保证期

间为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主合同展期的，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王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董事长，持有公司 7,338,540 股，持股比例为 50.33%；谭洪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公司董事，持有公司 6,561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45.00%。神州托付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王杰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及股东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鉴于董事王杰、谭洪艳、姜宏（谭洪艳亲属）系议案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因出席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需要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神州托付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85 号院北京三和宾馆第一分店内 217 室	有限责任公司	王杰
谭洪艳	北京市西城区 25 号	不适用	不适用

	2012 级商学院研究生 MBA		
王杰	北京市丰台区丰桥路 7 号院 1 门 205	不适用	不适用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王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董事长，持有公司 7,338,540 股，持股比例为 50.33%；谭洪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公司董事，持有公司 6,561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45.00%。神州托付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王杰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拟通过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领创金服”）运营管理的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平台（域名为 www.zgc-lc.com，下称“平台”）间接向贺超借款 100 万元，公司股东王杰、谭洪艳为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提供担保。保证期间为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主合同展期的，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。

（二）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领创金服”）运营管理的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平台（域名为 www.zgc-lc.com，下称“平台”）间接向贺超借款 100 万元，公司及公司股东王杰、谭洪艳为全资子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借款提供担保。保证期间为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主合同展期的，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

届满之日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现金流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神州锐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神州锐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06 日